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會議簽到單

一、案名：「108 年度花蓮縣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生態調查
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二、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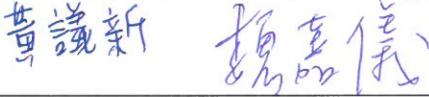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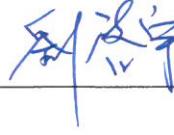
三、地點：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會議室

四、主席：張世佳

記錄：

劉啟宇

五、出席單位：

	簽名
宋委員秉明	
黃委員志偉	 請假
劉委員泉源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六、發言紀要：

(一)宋委員秉明

1、請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就：

(1)生態趨勢

(2)現有環境的利用、變化狀況

(3)現在碰到的議題(緊急程度)

進行獨立說明及分析，以增加此生態調查之實用性，亦可適當融入歷史文化的傳統利用方式，以擴增底蘊厚度。

(二)劉委員泉源

1、隔離水道生態浮島建議，依進度應於5月底完成，不知目前進度如何？

2、P4預定進度表中，請將預定與實際以不同之線段或顏色標示出來，另工作項目中共有12項，請大致依所需經費，計算各工作項目所占權重百分比（參考投標經費一覽表），經甲方同意後，再依計畫分配於各月份，如此算出之百分比即較客觀實際，重點工作項目百分比高，如進行得快，則總進度就快。也不會出現P4之粗略數字，如0, 25, 30, 35, 60, 65之數字。

3、台灣狐蝠既以稜果榕之果實為主食，個人贊成在美崙坡下側至美崙溪左岸一帶，A、B、C區做生態景觀整體規劃，疏伐毛柿，並盡可能種稜果榕等，打造台灣狐蝠之生活環境。

4、P7中山橋下方現有部分消波塊及垂直式擋土牆基礎，可以加以討論規畫設計成生態地、庇護地、景觀地等具功能性之區域，但人不一定能到達，此處為美崙溪行水區，很可能五年一次之洪水即會淹沒消波塊及原擋土牆基礎，但只要洪水退後不產生沖刷，則



以上考慮之生態地或庇護地、景觀地等，水退後仍存在，即可發揮其生態功能，但所圍之池子以現在挖起來之土方，施作矮土堤即可，不必用到其他材質。

- 5、P9 打造南濱公園分洪道新風貌，只有描述工程之構想，對於日後生態環境之維護及工程設施完成後，可能對當地環境之影響，請與怡興公司洽詢之後，在此章節敘述貴團隊的看法。
- 6、P11 吉安溪部分，請加以描述支流中園排水（已規劃好）之概述，因中園排水之流量可能比吉安溪主流還要大，而且集水面積由干城南華、福興、慶豐一直到宜昌村，重要性不亞於主流。
- 7、生態資源方面，有提到美崙溪與吉安溪，獨漏南濱隔離水道，請補作敘述，列表時不要將隔離水道資料併入吉安溪，以免誤認為沒有調查，由 P2 工作項目有寫「共三處」而非兩處。
- 8、P15 前三行描述「美崙溪由於過度開發…受工業及家庭污水污染，以瀕臨河川負荷臨界值…」個人認為寫得太嚴重，建議修正文字，以便與 P11 最下方「屬輕度汙染」相對應。事實上污染已有很大的改善。
- 9、P20 第 18 行里仁請改為「仁里」P20 附件二請改為附件四。
- 10、河口生態調查要有四季，但現在才完成兩季，尚有兩季未完成，而且照進度表，本計畫預定於 9 月底即完成生態調查（P4）如此只能完成三季，最後一季如何作調查？只作 3 次又欠完整，做 4 次可能最起碼也要 10 月底或 11 月初，如何與預定進度配合？
- 11、貴團隊第一次、第二次調查成果已有，但調查記錄則無，請補作調查記錄，例如時間、地點、日期，參加人員姓名等，及現場調查相片及調查實際看到之物種等，加以整理放在附錄中供參閱。
- 12、P2 所蒐集之生態資源盤點與貴團隊自行調查之成果請分開列



花蓮縣政府

會議記錄

表，最後再綜合彙整，否則無法分辨是否為貴團隊本年四季之調查成果或是他人調查好的資料盤點而來。

- 13、P2 植物生態背景調查中，列有自然度調查及植被調查，但調查資料只有兩張圖，過於簡略，請針對自然度調查與植被調查的定義及調查方法或過程加以描述最後再將成果列出並配合圖 85~88 加以說明。
- 14、附件資料很多由附件一到附件十八，全部編碼由第一頁到第八十六頁，要隨便找譬如附件八或附件十二，相當不好找，建議改為附件 1-1 或附件 8-1 或附件 12-1 再依頁數編碼，較易找尋。
- 15、P46 狐蝠於 2 月份作一次調查，是否尚有其他，合約規定要 4 次，預定何時完成？
- 16、P66 番木瓜與一般木瓜有何不同？請加以說明。
- 17、附件 16 與附件 17、18 水質檢測報告，請將檢測數值列表加以比較，以了解不同地點及時間之檢測情形。

(三)、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工作坊會議時，N G O 團體一直提出河川基流量問題，本公司亦針對基流量作計算，請問洄瀾風生態公司在作魚類調查時，是否遇過魚類群聚性死亡情況，若無表示吉安溪及美崙溪因灌溉尾水流入的水量，目前對河川基流量而言是尚足夠的。

(四)主辦單位：

(1)報告書第 63 頁及 64 頁之”疑似恆春半插花”及”疑似白花水龍”之照片說明，請調查團隊確認該植物種類，以符合生態調查目的。

(2)期中報告書附件關於外來種、侵入種及歸化種的定義為何，請補充



花蓮縣政府

會議記錄

說明。

(3)請於期末報告提出生態調查結果的關鍵物種或指標物種，俾施工階段廠商納入後續追蹤調查。

七、會議結論：

請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於14日內(6月23日)完成期中報告修正，送主辦單位確認後同意核定。